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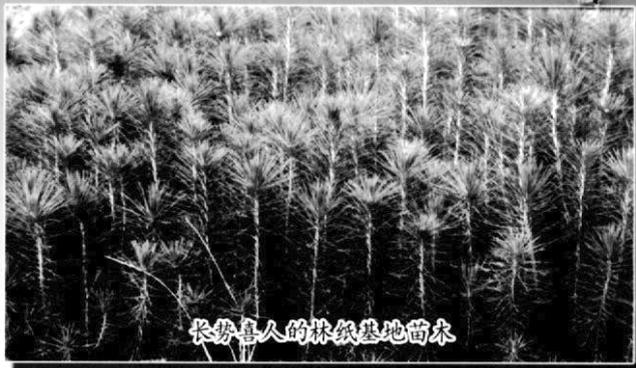
(第 29 期 · 总第 62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田林县林业局



田林县政府副县长兼县林业局局长黄保德在检查林纸基地生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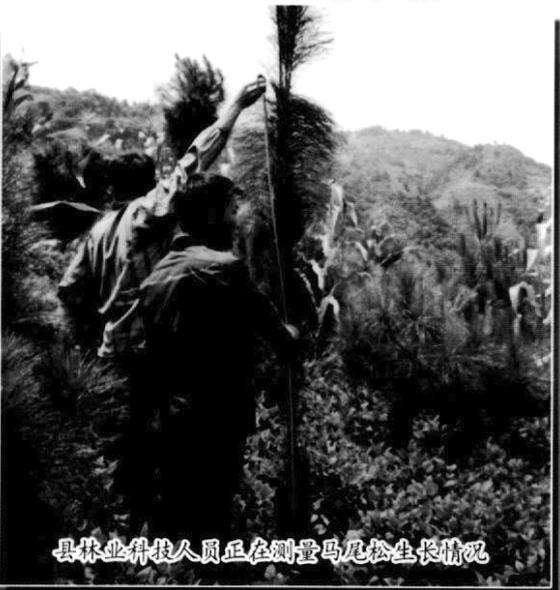
长势喜人的林纸基地苗木



林纸基地苗圃一角



百色地区及县林业部门技术人员检查退耕还林进展情况



县林业科技术人员正在测量马尾松生长情况

田林县是广西林业大县，是全区面积最大的县份，森林覆盖率达72.5%，林木蓄积量超过1000万立方米，是广西最大的水源林保护区。林业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县委、县政府“造林富民，纸电富县”的发展思路下，县林业局抢抓机遇，大力发展林纸基地，全县各乡镇群众造林热情高涨，通过联营造林，单户造林，办集体林场等方式营造林纸基地。到目前为止，全县共营造浆纸用材林基地30503万亩，培育马尾松营养杯苗2388万株，预计全年可造纸材林15万亩，全部为营养杯苗造林。

林纸基地建设是田林县12万吨新闻纸厂的第二个生产车间，也是田林县实现富民强县的新举措，县领导高度重视，各乡镇大力宣传，基地建设已经成为全县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的一项工作。

林纸基地建设启动后，县里就把建设任务落实到乡镇，各乡镇把林纸基地建设当做头等大事来抓，把责任落实到人，使基地建设稳扎稳打，到目前为止，全县各乡镇均不同程度的完成示范点的造林，造林效果明显，成活率均在90%以上，同时各乡镇都备有松木营养杯苗，确保了全年造林任务的完成。

由于林纸基地是一个大项目，今年15万亩的林纸基地仅苗木费用就需300万元，在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林业部门及各乡镇，单位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调种，育苗，调苗，造林，全县各乡镇、单位克服困难，在项目资金尚未落实的情况下，育苗2388万袋，造林59352万亩。

田林县是退耕还林项目县，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县各乡镇单位的努力下，全县人民群众艰苦奋斗，依托林纸基地的造林热潮，全面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到目前止，全县退耕造林18912亩，荒山造林37962万亩，完成地区下7万亩任务的81.2%。

同时田林县还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县份，生态效益补助是一项保护森林生态的有力措施。全县共有93万亩林地列入补助。今年以来，县林业部门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围绕林纸基地建设和退耕还林工程，大力整治和查处乱砍滥伐，毁林开垦的违法行为。上半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共209起，治安案件18起，处理违法犯罪分子501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5万元，使田林县林业事业发展得到了稳定和巩固。

(黄莉雯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29 期
(总第 624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自治区征兵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2〕47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2〕49 号) (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勘定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
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3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5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地区撤地设市
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6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计委审计厅
关于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
建设项目督查和验收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7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8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及广西出版总社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9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0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1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迟召开2002年广西投资
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2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计委关于柳州市完善“三项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3号)……………(28)

· 人 事 任 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晓钦、
吴炳贵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87、88号)……………(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
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
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
48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 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2〕4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2002年冬季征兵工作即将开始，为加强领导，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我区的征兵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 邱达雄	广西军区司令员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周传统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周职权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崔晓军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刘代文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唐桂己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成 员： 肖石桥	广西军区参谋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农立进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周职权兼任，副主任由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黄寿硕担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等部门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抽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今后除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变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联合下文调整之外，其余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变动，由该领导小组自行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2〕4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颁布以来，我区各地采取各种有效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施，加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力度，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业务，不断推动我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但是，目前我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市、县住房委员会没有真正发挥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作用，“房委会决策”流于形式；二是机构设置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未能真正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运行；三是一部分县（市）的住房公积金归集量太小，营运收益无法维持管理机构自身的正常运转；四是住房公积金的监督机制不健全，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率低，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住房公积金存在风险隐患。根据国务院重新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和健全住房公积金的决策体系

为实现住房公积金的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各地要按照《条例》和《通知》的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本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管委会的委员组成、具体职责以及会议制度按照《条例》和建设部等10部门《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建房改〔2002〕149号）规定执行。各地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市实际，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调整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调整方案应包括管委会、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部的设置及工作职责；资产的清理、核实和移交工作安排、现有人员的安置；实施步骤等内容。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委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自治区直属单位代表和职工代表。

管委会委员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聘任。管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经全体委员推举产生，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管委会的日常会议筹办和决策事项的督办

等工作由同级房改办具体承担。管委会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解决。

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设置

为规范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条例》和《通知》的规定，对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如下调整。

各地级市、地区行署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分别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管理中心是直属当地人民政府（行署）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不挂靠任何部门，不与任何部门合署办公，按照《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管理中心设立后，原各地区行署，市、县（市、区）设立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同时撤销。管理中心原则上不设立分支机构。少数住房公积金归集数额大，管理工作规范的县（市）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可结合实际改组为所在地、市管理中心的分中心。分中心的设立须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其他各县（市）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作为所在地、市管理中心的派出机构。设区城市的区不设立管理部。管理中心对分中心、管理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规章制度。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管理中心定级定编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确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管理机构的调整工作应严格按照《通知》和建设部等9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改〔2002〕150号）的规定实施。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等其他住房资金暂由管理中心集中代管，并逐步按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规定的管理方式过渡。

在机构调整中，要注意做好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现有人员的安置工作。各地在制定调整方案时，必须同时明确现有人员调整安置，以保证机构调整工作的稳步实施。管理中心根据本

人意愿、工作需要和业务能力，对现有人员优先择优留用；未留用的人员，原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按当地政府机构改革政策负责妥善安置。原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撤并后，同级房改办作为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由当地政府定编定级，其经费由同级财政拨付。

三、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督机制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全区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各地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的要及时组织查处，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地管理中心要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对所属分中心和管理部的监管。

要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社会监督机制，其中包括定期对帐、信息查询、向职工发放统一的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和实行年度公报等，为社会提供监督渠道。

要规范住房公积金银行专户的设置，加强对经办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的监管。管委会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5 家商业银行范围内，确定受委托银行。凡未将住房公积金存入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要在 2002 年 10 月底前将其资金转存到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凡不按规定设置账户的，有关部门要进行严肃查处。

四、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

为保证职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地要将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列入财政预算，在机构调整前财政和单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资助部分要做出计划，逐步补缴到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企业要按照规定将住房公积金列入成本，按照《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要抓好乡镇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

业和私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

管理中心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对辖区内应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全面缴存登记。凡未对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进行登记的，必须在 2002 年底以前全面完成缴存登记，并发给《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证》。要强化住房公积金的执法力度。对不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罚。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县（市）和单位，要限期缴存，逾期不缴的，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监督职能，加强执法监督。

要加快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业务。切实做好机构调整前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业务的衔接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县、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撤并前后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业务的衔接工作，不能因为管理机构的调整而停止个人住房委托贷款业务。要做好调查研究，及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相关政策，包括放宽贷款条件，扩大贷款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增加还款方式等。同时，要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风险管理，完善抵押登记和担保等手续，切实降低贷款的各项费用，最大限度地减轻职工的负担，鼓励和支持职工的住房消费。

五、加大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回收力度

据统计，截止 2001 年底，全区仍有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余额 11.83 亿元。为此，各地一定要按照建设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加大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催收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在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收回。

六、加强领导，保证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住

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领导，统一部署，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在今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的全部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调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将于今年 11 月对各地的机构调整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在机构调整中，各地要按照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中央编办联合下发的《关于严禁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建房改〔2002〕110 号）的要求，确保住房公

金安全运作。各级建设、财政、房改、监察、审计、编制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房屋 资金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3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 号）和国家海洋局《关于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02〕12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区海域勘界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域勘界的意义

我区大陆海岸线长 1595 公里，海岸界点东部与广东省廉江县交界于英罗港，西部与越南交接于北仑河口。海域与广东、海南省相邻。我区沿海有北海市（包括合浦县）、钦州市、防城港市（包括东兴市）。

我区沿海各级行政区毗邻海域的行政区域界线一直没有明确。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海洋开发活动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拓展，海洋经济发展迅速，但由于没有确定海域界线，争海、争滩、

争岛的矛盾日益突出，海域使用和归属纠纷屡有发生，在个别地方甚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海域勘界旨在划定沿海县际间毗邻海域的管理线，解决海域界线不清和岛屿归属不明的问题，既有利于加强边界地区的团结和社会稳定，也有利于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我区海洋事业来说，是一件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基础性工程。

二、海域勘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海域勘界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依法勘界。

海域勘界工作要求分级负责，分批实施，先易后难。省际间的行政海域界线，由国家海洋局海域勘界办公室组织勘定，自治区予以协助；我区境内市与市之间、市与县之间的海域界线，由自治区组织勘定（设区的市城区间的海域界线，

由市组织勘定)。根据全国海域勘界总体时间安排,我区确定用3年时间完成全区勘界任务。按年度安排勘界任务,先易后难分批实施,先将没有争议或争议不多、调处难度相对较小的界线作为试点勘定下来,探索路子,积累经验,继而逐步勘定争议较多、调处难度相对较大的界线。

海域勘界是以现行行政区划现状为基础,以陆域行政区划界临海的界桩为海界起点,依照有关规定,明确海域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位置,即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用先进技术手段形成准确反映海域边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地形图及信息系统,将沿海市、县际间行政区域海域管理界线固定下来。

三、海域勘界的范围、原则和任务

(一) 海域勘界的范围。海域勘界的范围为毗邻我区、属我国管辖的内海和领海,界线的起点从陆域勘界向内海一侧的终点开始,界线的终点止于领海的外部界限。

(二) 海域勘界的原则。海域勘界采取平等协商、协调与裁决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坚持有利手沿海地区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有利于国家安全、有利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有利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海域行政管理的原则进行。

(三) 海域勘界的任务。

1. 省际间:

(1) 与广东省的省际海域勘界,简称“粤桂线”。

(2) 与海南省的省际海域勘界,简称“桂琼线”。

2. 县际间:

(1) 防城港市防城区与钦州市钦南区交接于茅岭江的海域界线,简称“防钦线”(450603 450702),是我区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的试点线。

(2) 合浦县与钦州市钦南区交接于大风江口的海域界线,简称“合钦线”(450521 450702)。

(3) 北海市银海区与合浦县交接于后沟江的海域界线,简称“银合线”(450503 450521)。

(4) 北海市铁山港区与合浦县交接于白石头港的海域界线,简称“铁合线”(450512 450521)。

(5) 防城港市防城区与东兴市交接于黄竹江的海域界线,简称“防东线”(450603 450681)。

以上7条界线长约700公里,用3年时间完成勘界任务。

时间安排:2002年配合国家勘界办完成粤桂线的海域勘界工作,2003年做好桂琼线海域勘界工作。

开展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方面,2002年4月至6月,制定广西海域勘界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落实海域勘界工作经费,召开海域勘界工作会议,部署我区海域勘界任务;开展海域勘界技术培训;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完成防钦线海域勘界试点任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合钦线、银合线、铁合线,防东线的海域勘界工作任务。

设区的市城区之间的海域勘界,不列入本次任务范围,可由所在市根据管理需要划定管理界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管理分界线在本市内使用。

四、工作实施步骤

我区海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分为3个阶段,即: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全面实施勘界工作阶段,成果验收和后期管理收尾阶段。

(一) 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

开展调研,成立领导协调机构,制定勘界方案、勘界政策和各项配套制度,落实海域勘界工作专项经费,召开会议部署海域勘界工作任务。开展试点区海域界线勘定工作,总结经验,逐步铺开。

1. 建立勘界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建立自治区、市、县海域勘界领导机构及海域勘界办公室,报上一级海域勘界办公室,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2. 制定海域勘界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海域勘界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

12 号文件和国家海洋局国海发〔2002〕12 号文件精神，制定我区海域勘界工作实施方案和县际海域勘界试点调查勘测实施方案。

（二）全面实施海域勘界阶段。

搜集已有的资料，图上作业确定调查区域，开展外业调查，提出海域界线勘定方案，并充分协商，确认海域界线。

1. 资料搜集。根据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对相邻行政区域海域的历史沿革、海洋经济开发现状等进行全面的调查，掌握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深入了解滩涂、浅海、岛屿等归属争议的缘由；搜集与勘界有关的自然要素资料及图件。

2. 外业调查。外业调查主要包括：浅海测深调查、浅海底质调查、浅海地貌调查、浅海底栖生物调查、岸滩调查和岸线测量调查等。按照海域勘界技术规程对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3. 拟定划界草案。根据相邻行政区域海域资料和调查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划界方法，依据划界原则与岛屿归属原则，由自治区海域勘界办公室拟定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划界草案。

4. 签订划界协议书。由市、县人民政府对拟定的市、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划界草案进行充分协调，商定协议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上一级海域勘界办公室负责协调，若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定。

5. 审批划界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市、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划界方案，统一报自治区海域勘界办公室，呈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交由国家海洋局报国务院批准。

市城区之间海域划界方案，报自治区海域勘界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验收和后期管理阶段。

对完成海域勘界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成果验收和总结表彰工作。建立海域勘界信息系统，制定海域界线管理办法，依法维护已勘定海域的正常秩序，以及做好其他海域勘界的后续工作。

五、经费保障

根据国办发〔2002〕12 号文件精神，省际间海域行政勘界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负责，我区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责。具体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部门预算，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编制经费预算报自治区财政厅核批，按年度予以安排。

六、海域勘界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海域勘界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研究、协商、解决海域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交通厅、公安厅、水产畜牧局、测绘局、档案局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业务。

沿海各市、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

勘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时间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水平要求高，必须加强领导，引起重视。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在开展勘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保持海域使用现状，不得挑起海域争议；对已存在的争议，当地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对借机挑起事端、干扰海域勘界工作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充分借鉴陆域勘界工作经验和利用开展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的已有成果，稳妥开展工作，圆满完成海域勘界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民政 海洋 行政区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工作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5号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投〔1999〕14号）精神，努力将我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我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副组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张正铀	自治区主席助理、科技厅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军	桂林市副市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陈永南	柳州市副市长
		李树华	北海市副市长

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主任由黎明智（兼）、滕冲（兼），副主任杨艳阳、张卫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地区撤地设市 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地区撤地设市 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

2002年8月14日至16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汉民、副主席周明甫、吴恒率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百色地区考察调研，帮助指导该地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同时为全区明年的计划安排作相关调查研究，并协调解决百色地区撤地设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8月14、15日，王汉民、周明甫、吴恒一行考察了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新区建设，区直和地直部门对口进行了座谈，听取了百色12个县市及部分地直部门和部分企业的工作汇报。8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百色市召开了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现场办公会。现场办公会由周明甫和吴恒副主席主持，王汉民副主席、周明甫副主席、吴恒副主席在会上讲话，区直与会部门负责人分别发言。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近几年来，百色地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近几年来，百色地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经济质量明显提高。2001年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128.4亿元，比上年增长7%，财政收入14.7亿元，增长14.7%，固定资产投资37亿元，增长26%。今年上半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4.4%，财政收入增长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倍，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5倍。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特色经济初步形成，有色金属工业进一步壮大，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迅速，旅游业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基础设施逐步

改善，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以及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全地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防巩固。这些成绩是百色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发展主题，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狠抓精神文明建设的结果，是百色地区广大干部群众克服困难、团结拼搏的结果。会议希望百色地区在撤地设市后，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发扬良好的传统和作风；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会议要求百色地区充分认识撤地设市的重大意义，以建市为契机，完善发展思路，强化政策措施，开创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会议强调，百色、河池、贺州地区撤地设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各族人民的关怀，同时，这也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优化全区生产力布局，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撤地设市是百色经济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百色撤地设市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适应，政权架构更为完善，可以从更高层次去依法管理社会经济事务，更合理地调控生产要素的配置，有效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和方法进行行政管理，必将给百色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巨大的推

动。新的百色市一定要认真分析研究撤地设市带来的巨大机遇，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上来，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一)明确职责，转变职能，改变作风，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管理机构。百色撤地设市后，领导体制将由派出机构变为一级政权，由地管县变为市带县，行政管理的角色和重心将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加快职能转变，适应设市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要加强有关城市管理和市带县体制管理知识、法规、模式、方法的学习和研究，尽快熟练掌握运用。合理划分地级百色市和右江区的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做到责权一致，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按照自治区的要求，以行政机构改革和撤地设市为契机，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机构，严格控编，确保机构设置方案的落实。通过新机构职能的确定和三定方案的编制，实现政企分开，减少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解、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和公共事业上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用法律法规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勤政廉洁，树立新机构的新形象。

(二)在国际国内发展形势的大格局中找准新百色市的定位。要从全区、全国的发展格局，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去把握新百色市的地位，明确发展方向。要根据百色作为西南出海通道的咽喉要道、地处南贵昆经济区的中心位置、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资源开发区、与东盟成员国接壤等区位优势，确定新百色市的定位，发挥更大的作用，使新百色市不仅成为桂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还能够辐射滇、黔、桂交界地区的广阔区域，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

(三)树立发展紧迫感，理顺发展思路，搞好结构调整，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要认识机遇，抓住机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创性

地进行工作。改革有新思路，开放有新举措，发展有新突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要坚持科学态度，按经济规律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急于求成，扎实工作，避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要继续抓好已经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在西部大开发中，百色地区提出了一批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十五”计划和西部大开发规划，也符合百色的实际和发展需要。这些项目有的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有的准备开工，有的正在实施，要加快推进这些工作，尽快建成发挥效益。要集中力量抓好百色优势资源的开发和支柱产业的建立。近年来，百色地区根据自身资源状况，明确了围绕重大项目加快开发和建设，形成增量、提高总量，把百色建成新兴的铝工业基地、西电东送基地、林纸工业基地、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和新兴旅游城市的发展思路。会议希望，撤地设市后，新的市政府进一步理顺发展思路，继承过去好的做法、好的传统，在支持发展支柱产业上更加坚定，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四)坚持农业基础地位，继续抓紧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攻坚。会议强调，百色撤地设市后，以农业为主、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的现状不会立即改变，抓农业，抓扶贫的劲头不能丝毫放松；要继续抓好农业综合开发；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右江、百色水利枢纽、澄碧河水库的水源，争取实现整个右江河谷的自流灌溉；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特别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大石山区少数民族群众的温饱问题。

(五)科学规划、抓好基础，把百色市建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要抓紧重新修订百色城市规划的工作，对城市定位、发展模式和功能区分，要科学论证，吸取我区城市规划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用新观念规划城市。新百色市的规划要与右江河谷城镇带的规划相结合，与南贵昆经济区的规划相结合。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学会在市场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济条件下多渠道筹措资金，学会经营城市。高度重视城市的管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三、会议确定，帮助百色地区解决撤地设市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会议指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百色老区的发展和建设，一直是非常关注的，支持的力度也是比较大的。对于百色地委、行署提出的，在撤地设市过程中需要自治区帮助、支持的问题，会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所确定的原则，作出以下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安排补助百色撤地设市资金 5000 万元。会议同意百色地区行署关于这笔资金主要用于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和滚动发展的设想，具体项目会后由地区行署与自治区计委、财政厅等部门衔接后，按程序上报和实施。

会议同意对以下项目在安排前期工作、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申报中央国债和其它补助资金、安排自治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和其它专项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方面：百色一坛洛高速公路，百色一罗村口高速公路，乐业—凌云—百色二级公路，靖西—德保—田东二级公路，百色—田林—隆林二级公路，百色四塘—德保示洪二级公路，田阳军民合用机场，那吉航运枢纽；农林水利方面：百色市防洪堤，右江河谷灌溉工程，水库除险加固，人畜饮水工程，农村沼气，退耕还林工程；城建方面：百色拉域大桥，百色第三水厂管网工程，百色污水处理厂，百色垃圾处理厂，乐业、德保、靖西、那坡、平果等县城供水工程。

产业开发项目：工业方面：平果铝氧化铝三期，桂西氧化铝，香料加工；能源方面：平班水电站，田东火电厂和百色火电厂改扩建，田林瓦村和洞巴水电站，东笋水电站，农网改造二期；农业方面：右江现代农业实验区、桂西农业综合开发；旅游业方面：乐业大石围天坑群景区开发，边境旅游景点。

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百色学院，贫困地区义教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那坡、乐业、田林、隆林四个贫困县医院改造，百色，西林、田林三县妇幼保健院，百色地区和西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利用外资卫生七期、九期百色分项目，百色体育中心，百色图书馆，公检法司设施项目。

技改重点项目：百色银海电解铝，隆林铝技改，田林纸厂扩建，东泥水泥厂技改。

与会的区直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能，对百色地区撤地设市工作提供了指导和支持以及资金的帮助。

会议要求，加强撤地设市过渡时期的组织领导，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在地级市和右江区新机构成立前，原地区和原县级市各级机关要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各项工作照常运转，确保撤地设市工作有序、平稳、顺利进行。要统筹兼顾，一手抓撤地设市筹建工作，一手抓经济，使行政区域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两不误。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杨道喜（计委）、王其鹏、文明、何宪，自治区经贸委刘志勇、民政厅陆汉超、财政厅李崇玉、建设厅陈建和、交通厅田金贵、水利厅张霍德、国土资源厅张勤铭、科技厅苏湘群、公安厅袁光荣、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张敢、人事厅岑可成、卫生厅谭明杰、国家安全厅谭军、司法厅戴红兵、农业厅韦仕鹏、教育厅胡东红、扶贫办黄德举、地方税务局韦艳兰、体育局谢向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倪龙生、新闻出版局蓝怀廷、药品监督管理局吴代慧，百色地区高雄、马飙，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行政事务 考察 会议纪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计委审计厅关于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 项目督查和验收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计委、审计厅关于《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督查和验收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 设施卫生建设项目督查和验收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1〕25号）（以下简称《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精神，根据2002年2月6日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主持召开的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特制定《全区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督查和验收办法》。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项目按目标如期完成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用1年左右的时间，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缓

解和解决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是一项“民心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充分认识卫生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措施，确保项目目标的如期完成。

二、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

（一）各级计划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办事效率，使卫生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自治区计委已印发了《关于下达2002年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桂计投资〔2002〕247号）。各市（地）、县（市）计划部门要尽快转发投资计划，并与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完成项目开工有关前期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做好资金筹集和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对自治区财政厅下拨的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在2002年9月底以前要全部足额到位,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也要在2002年10月初足额到位。各级财政要严格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实行专户管理,使项目资金在事前、事中、事后均有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 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等环节进行审计。一是自治区审计部门制定审计总体方案,指导各级审计机关开展项目审计,并组织对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二是地、市审计机关按照方案组织、指导所辖县(市)开展项目审计检查工作;三是各县(市)审计机关,要对项目的计划实施以及配套资金的到位等情况进行严格审计;特别是对审计项目时发现的问题,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及时向自治区计划、财政、卫生等部门通报,促进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四)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抓好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一是根据自治区制定的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在2002年9月底前全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二是建立项目、建设进度信息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要分别将上月项目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工程进度、存在问题等,以报表形式上报自治区卫生厅(报表附后),然后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三是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对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少部分调整的,要尽快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卫生、财政、计划等部门备案;四是认真做好项目督查和竣工自查验收工作。

(五)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落实责任制,协调计划、规划、建设、教育、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报批、规划、设计、用地安排、资金配套等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六) 各县(市)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能收

取建设报批、城建配套;教育附加、规划设计,劳动保险、质监以及土地使用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免相关手续和费用,使卫生院建设项目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在2002年9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报批中有关收费项目的检查,由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将收费情况报自治区卫生厅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发现在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报批中乱收费、超标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的要坚决取缔,责令退还收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党纪国法处理。

三、督查和验收计划及时间安排

(一) 自治区级督查和验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2002年9月份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有关部门,分七个组对全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督查(具体督查方案另发)。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2002年12月初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有关部门,分七个组对全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具体验收方法另发)。

(二) 地、市级督查和验收

1. 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在2002年10月份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部门,分若干个督查小组,对辖区范围内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督查。督查后形成报告报自治区卫生厅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在2002年11月底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有关部门对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交叉竣工验收。地市验收合格后报请自治区进行竣工验收。

(三) 县级督查和验收

1. 县(市)人民政府在2002年9、10、11月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部门对本县所辖的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三次以上督查,督查后每月10日写出督查报告和填写进度表报自治区卫生厅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县(市)人民政府在项目竣工后马上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地、市，请地，市组织竣工验收，并同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督查和验收方法

(一) 督查方法。采取听取汇报，现场勘察和座谈会形式进行。汇报内容按督查和验收方案内容，形成书面材料；现场勘察自治区级勘察项目的 50%，地市级勘察项目的 25%，县级勘察项目的 100%；座谈会由当地政府组织卫生、财政、计划、审计、建设、教育、土地、税收、物价、劳动与社会保障和乡镇政府、卫生院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参加。

(二) 验收方法。采取听取汇报，现场勘察和反馈等形式进行，汇报内容将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工程质量以及存在问题等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汇报；现场勘察自治区级验收的项目 50%，地、市级验收的项目 75%，县级对全部项目进行自行验收。反馈由验收组长将验收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反馈，并将反馈情况送自治区卫生厅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外宣布项目全部竣工消息。

五、验收内容

(一) 土建部分

1. 办理验收手续前，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好竣工审计决算，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经验收交接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2. 整理各种技术文件材料，绘制竣工图纸，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交由乡镇卫生院分类立卷，统一保管。

3. 每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必须出示有建设、质监等有关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对项目建设作出评价，防止“豆腐渣”和不合格工程的出现。

(二) 设备部分

1. 验收内容和方法按自治区卫生厅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乡镇卫生院基本设备验收、人员培训和交付使用等准备工作的通知》（桂卫基妇〔2002〕17号）进行。

2. 现场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招标配置的设备和合格和使用情况。

六、监督和验收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卫生、财政、计划、审计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督查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自治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督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罗其强	自治区审计厅纪检组组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钟 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副处长
	高 旭	自治区计委社会处处长
	韦锡佐	自治区财政厅社保处处长
	吴伟章	自治区审计厅驻卫生院审计处处长
	宫学林	自治区卫生厅规财处处长
	王者槐	自治区卫生厅规财处副处长
	陈荔丽	自治区卫生厅基妇处处长
	谢 平	自治区卫生厅基妇处副处长

自治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督查和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基妇处，日常工作由谢平同志负责。

附件：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表

主题词：卫生 项目 督查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7〕18号）精神，从1987年起，每5年进行一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国和地区的投入产出表。为加强对我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领导，圆满完成第四次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任务，为制定国民经济发展和开展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何 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成 员：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投入产出调查、编表和开发应用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调查和编表工作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邹伟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调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及广西出版总社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9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和《广西出版总社机构编制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7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实施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与广西出版总社分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02〕45号）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与自治区出版总社分离。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自治区版权局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全区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的职能。

1. 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
2. 新闻出版、著作权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工作。

（三）新增的职能。

审核全区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

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四）转变的职能。

实行管办分离，与直接管理的出版、印刷、发行企事业单位脱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的职能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本行政区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重要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我区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我区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我区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的经济性宏观调控措施。

（三）负责我区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下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下同）总发行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著作权集体管理和涉外代理机构、新闻出版外商投资企业和

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及其在境外设立类似机构的审核报批工作。

(四) 负责我区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

(五) 负责审核我区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六) 对我区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或组织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单位的违规活动。

(七) 贯彻实施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实施全区的“扫黄打非”工作;落实,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对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我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监督管理。

(九) 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及教科书和其他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十) 管理我区著作权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受国家版权局委托,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 负责我区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管理、协调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贸易;组织、推动我区出版物的出国(境)展览、展销和出口贸易。

(十二) 负责我区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十三) 编制我区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化、网络化、标准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新闻出版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十四) 编制我区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全区性表彰和评奖活动。

(十五)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秘、机要、档案、信访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承办与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其他重要文件的起草;督查机关各处(室)和地、市、县新闻出版机构对上级机关公文、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和全区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措施的实施;承办相关的行政复议和其他法律法事项;承担新闻出版信息的搜集、整理、研究、分析、总结和建立我区新闻出版数据库的任务;编制我区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化。网络化、标准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我区新闻出版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二) 图书出版管理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承办全区图书出版社设立、专业分工和主要项目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并对其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图书出版社年度选题计划,组织重点图书出版计划的实施;承办图书出版社重大选题审核上报备案事宜;协调、指导、管理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以及教科书和其他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的图书审读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违禁图书和图书出版社的违规行为;承办内部资料性图书的审批;对图书出版社进行年检和图书质量检查监督,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控图书品种和管理图书出版书号、条码；承担古籍整理出版的管理工作。

（三）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处。

承担全区报纸、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报刊布局，拟订全区报纸、期刊发展规划；承办新办报纸、期刊和报刊主要项目变更的审核申报；承办全区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刊期等项目变更的审批；承办报刊重大选题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负责报社、期刊社、记者站年检和报刊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报纸，期刊的审读，查处或组织查处违禁报刊和报社、期刊社的违规行为；调控全区报纸、期刊品种及刊量总量；核发、管理全区新闻出版单位记者证。

（四）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处。

拟订全区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音像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年检的审核申报并对其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办全区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的审核上报备案事宜，组织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审听审看，。查处或组织查处违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音像电子出版、制作单位的违规行为；调控全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品种和版号总量；承办全区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活动申请的审核报批工作，并对全区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印刷复制管理处。

承担全区印刷复制业的监督管理。拟订我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以及国家限制进口印刷复制设备审核申报；负责全区印刷及复制单位的年检和印刷复制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我区实施印刷复制业的专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查处或组织查处印刷、复制单位的违法行为。

（六）出版物发行管理处。

拟订我区出版物市场区域调控政策、出版物市场管理措施和出版物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和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发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办出版物总发行单位的设立和全国性出版物展销会、定货会、书市审核申报工作；承办地方性或专业性的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审批；指导、管理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以及教科书和其它重点出版物发行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七）全区“扫黄打非”办公室（广西出版物市场稽查队）。

对全区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综合分析研究出版物市场信息和动向，贯彻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方针政策，拟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市、地、县的“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八）版权管理处。

组织实施国家著作权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拟订地方性著作权管理措施；检查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严重侵犯著作权案件；承办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审核、申报工作；并进行指导监督；代为行使法律规定著作权由国家享有的本自治区作品的著作权；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计划财务处。

承担局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局及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研究落实国家对新闻出版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

各种经济调节措施；负责局预算、决算的编报和各项经费的安排与管理；组织协调局系统资金周转等重大财务活动；承担全区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书刊印刷复制业及图书发行业统计工作。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承办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办政府间文化协定中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项目的执行工作；承办新闻出版系统访问交流项目和团组的审核、审批工作；承办设立新闻出版外商投资企业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及其在境外设立类似机构的申报工作；审核报批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管理、协调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来我区展览、展销和进口贸易；组织、推动出版物的出国（境）展览、展销和出口贸易。

（十一）人事教育处。

按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工作；承办我区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拟订我区新

闻出版行业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和岗位培训计划，以及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系统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行政编制为 50 名（含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划入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暂保留广西出版物市场稽查队原有事业编制 9 名。

五、其他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直属单位：

1. 广西出版杂志社；
2. 广西万达版权代理中心；
3. 广西出版技工学校。

广西出版总社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7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实施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与广西出版总社分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02〕45号）的要求，广西出版总社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分离。广西出版总社为自

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相当正厅级事业单位，实行经费自理、企业化管理。

一、主要职责

广西出版总社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出版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出版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弘扬主旋律，多出优秀出版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 深化出版管理体制改革, 转换经营机制, 加强管理, 优化结构, 增强竞争能力。经营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资产效益, 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总社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有关宏观调控措施, 制定总社系统科技发展、技术改造、基本建设、网点布局和重点出版规划, 并组织实施和跟踪监督。

(四) 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总社系统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决定总社系统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五) 开展著作权贸易、国(境)内外合作出版和出版物相关产品、材料、设备的进出口工作; 开展国(境)内外出版技术交流、人才交流以及与出版相关的展览和培训、劳务合作。

(六) 负责总社系统图书、电子、音像、期刊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

(七) 制定总社系统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系统内部干部考核、权限范围内的任免和奖惩等工作。

(八) 负责总社系统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党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九) 负责广西出版集团的筹建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制定集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 开展与出版有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宣传、咨询和信息服务; 开拓多媒体出版、网络服务, 文化事业服务等与出版有关的文化市场。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广西出版总社设 6 个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一)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协调管理总社综合性事务工作; 负责文秘、

机要、保密、保卫、信访、计划生育、接待和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总社综合性会议; 负责信息收集、综合、反馈和交流工作; 负责总社系统办公自动化及通讯网络建设; 负责总社后勤行政工作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总社党群工作。

(二) 出版工作部。

负责总社系统图书、电子、音像、期刊等出版物的出版工作; 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 并汇总报批; 管理总社增补选题的审核、呈报; 负责重要出版项目的论证、审定和上报并组织实施; 组织总社系统图书、电子、音像、期刊等出版物的宣传工作。

(三) 生产营销部。

负责指导总社系统图书、电子、音像、期刊等出版物的印刷、制作计划, 以及总社系统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 负责指导总社系统图书、电子、音像, 期刊等出版物的市场开发、营销管理工作; 管理指导总社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储运、调配工作; 负责总社系统出版物的质量管理和生产周期的跟踪管理; 负责总社系统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检查和监督; 负责拟定总社系统中长期生产发展规划, 协调总社系统生产经营活动。

(四) 人力资源部。

管理总社系统干部、人事、劳资、职改及培训。负责制定总社系统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总社及所属单位的编制管理; 负责总社系统干部任免、考核、奖惩和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的管理, 负责总社以及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档案管理。

(五) 财务审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政策, 负责管理总社系统财务会计, 按时汇集报送各类财务会计报表, 并组织 and 进行总社月、季、年财务运行状况分析

邓于仁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张利德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张志颖	自治区海事局副局长
何小玲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夏戈明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邓润贞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李德庆	民航广西管理局副局长
		黄建民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元平	自治区口岸办公室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口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邱元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任河山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协调联系工作。

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协调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交通 口岸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

广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区广告市场秩序，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整
解决当前广告市场存在的问题，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决

定在全区开展反欺诈、打虚假为主要内容的广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专项行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和吴仪国务委员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讲话精神，按照国家下半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根据确定的工作重点和整治内容，治理和打击欺诈虚假违法广告，努力创造良好、规范、公平的广告市场环境，使经营者满意，让消费者放心。

二、活动时间和目标

时间：2002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

目标：通过专项行动，使违法广告问题得到进一步整治，广告违法率进一步下降，巩固和扩大前一阶段的治理成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服务）广告、媒介广告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发现的大案要案要立案查处，从严处理；初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由侧重于遏制广告违法现象过渡到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欺诈虚假违法广告。

三、整治内容和重点

整治内容：严厉查处虚假广告，欺诈、误导消费者的广告以及有不良文化、不健康因素的广告。

重点商品（服务）：药品、医疗、医疗器械、食品、房地产、农资广告。

重点媒介：电视、报纸、印刷品；

药品广告方面，重点查处宣传疗效和治愈率，干扰人民群众合理、安全用药以及超出药品说明书作虚假宣传的广告，篡改或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药品广告。

医疗广告方面，重点查处弄虚作假、夸大宣传诊疗效果的“特色门诊”广告，超出诊疗范围、违法医学美容以及性病治疗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方面，重点查处超出治疗范

围宣传治疗效果，利用演示、现身说法等形式虚假夸大，欺诈、误导消费者的广告，篡改或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

食品广告方面，重点夸大和虚假宣传具有抗疲劳、减肥、美容、促进生长发育等特定保健食品、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食品以及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的广告。

房地产广告方面，重点查处未取得房产预售或销售许可证即发布预售或销售广告的行为，以及表述含糊，引入误解，欺诈、误导消费者的广告。凡利用房地产广告进行融资或变相融资的，要从重查处。

农资广告方面，重点查处对质量、效果作虚假宣传，欺诈、误导农民的广告。

四、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次整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负责对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广告进行指导，进一步规范广告审查；负责清理未经审查和超出审查范围发布广告的行为；如有必要，提出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建议。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整治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广告市场进行集中检查和日常巡查，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

（三）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进行审查。对严重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主，应撤销其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并暂停通过该广告主的其他广告审查申请。对不能在大众媒介发布广告的药品，禁止受理和审查在此类媒介发布广告的申请。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出具《医疗广告证明》，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出具《食品广告证明》。对广告严重违法或屡教不改的管理相对人，依法吊销其广告证明，并在半年内停止为其出具广告证明，切实解决医疗、食品广告过多过滥的问题。

（五）各级农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药广告进

行审查，对严重违法的农药广告主，应撤销已通过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并暂停通过该广告主的其他广告审查申请。同时对种子、化肥等重要农资广告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六）各级畜牧管理部门负责对兽药广告进行审查，对严重违法的兽药广告主，应撤销已通过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并暂停通过该广告主的其他广告审查申请。

（七）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房地产企业发布的广告进行监督，发现未取得房地产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书即发布房地产预售或销售广告的，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五、具体要求

（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整规工作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体现了推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的不断提高，在全社会营造一个讲究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氛围，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的利益。整规工作是在经济领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我们要以这样的思想高度坚持不懈地将整规工作进行下去。开展广告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是全区下半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广告市场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按照朱镕基总理提出的“全面展开，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整治方案，确定工作重点，精心部署，组织开展好这次整治活动。要落实责任制，分管领导负总责，科、，股长具体抓，工作人员全力配合，做到上级有部署，下级有行动，不能应付了事，行动要有成果。

（三）广告市场整治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目前我们还不能把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彻底清除，因此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保持高压态势，对反弹回潮现象要坚决予以打击，把它们遏制在萌芽状态。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规范，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从源头预防和控制虚假违法广告。要把好市场准入关，广告审查机关要严格审查，确保事前审查合法、准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建立公示制度”，在当地选择一份报纸或一个刊物公布“红名单”和“黑名单”，也可在网上公示。

（四）广告审查、出证机关发现未经审查、出证或超出审查、出证范围发布广告的，应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应反馈有关部门。广告审查、出证机关应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审查关，对广告严重违法或屡教不改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广告证明。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整治期间要加大对当地主要媒体特别是广播、电视的监测力度和监测频率，定期将监测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提高社会和各相关部门对广告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了解、支持和配合。要加大法律法规和重大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营造共同抵制虚假违法广告的环境。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对在整治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自治区整规办公室和自治区工商局。活动结束后要做出书面总结，并填报《广告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情况统计表》，以地、布为单位于2002年12月15日前报自治区整规办公室和自治区工商局。

附件：广告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广告市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项目	检查广告 (条)	违法广告 (条)	责令改正 (条)	行政告诫 (条)	立案查处 (件)	罚没款 (万元)	出动 人次	出动 车次
合 计								
药 品								
医 疗								
医疗器械								
食 品 (其中：保健 食品)								
房 地 产								
农 资								
其 他								

主题词：经济管理 广告 整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召开 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

因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定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召开，2002 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因此延迟到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举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到 11 日举办的“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延迟到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

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29 号）所列有关活动时间顺延，其它各项内容不变，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筹备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贸易 洽谈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计委关于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批复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3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地区行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计委关于柳州市“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计价格〔2002〕148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家计委关于柳州市完善 “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计价格〔2002〕14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柳州市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来报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柳政报〔2002〕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2〕34号）和国家计委等九部门制定的《关于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计价格〔2002〕1168号）精神，经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部际协调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原则同意你区报送的

《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各部门会签意见，我们对方案中个别地方作了修改。请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按时实施。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并及时向部际协调会反映。

附：修改后的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

修改后的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解决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卫生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三项改革”中存在的深

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柳州市的“三项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完善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2〕34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及国家计委等九部门《关于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柳州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试点工作既要着眼当前，解决“三项改革”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又要注重长远，探索建立医药分开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既要大胆探索，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又要慎重稳妥，妥善处理和化解改革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改革力度要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确保社会稳定；既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试点工作总的目标要求和指导意见，又要结合我市实际开拓创新，不断完善。

（二）试点工作的基本任务。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与所在医院脱离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和完善“三项改革”。实行门诊药房的改革，以切断医疗机构与药品经销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联系为目标，初步建立药品购销新体制；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内部改革，加强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加快健全医疗保险费用监管机制，规范医生医疗行为和参保人员消费行为，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合理有效使用；逐步完善药品招标采购制度，克服政府定价机制的缺陷，建立宏观调控下以市场机制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区别不同的医疗机构，完善对医疗机构的补偿办法，建立多元、合理、有效的补偿机制。

（三）试点工作的目标。根据“以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比较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三项改革”总体目标，立足于体制创新。通过试点，初步理顺医疗机构与药品经销企业之间、政府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保险机构与

定点医院及定点药店之间的关系，并为从体制上不断完善试点成果打下基础。使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市场流通秩序更加规范，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状况有所扭转，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初步形成，医疗服务质量有所改善，药品价格有所降低，社会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总体上有所提高。

二、试点范围、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试点范围

柳州市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不包括所辖县、乡镇村、城市郊区、城市社区医疗机构）、柳州地区属在柳医疗机构、柳州铁路局属在柳医疗机构、自治区属在柳医疗机构。

具体试点单位为：

- 1、柳州市属医院：柳州市人民医院、工人医院、中医院、红十字会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卫校附院；
- 2、柳州地区属在柳医院：柳州地区医院、柳州地区妇幼保健院；
- 3、柳州铁路局属在柳医院：柳铁中心医院；
- 4、自治区属在柳医院：龙泉山医院、龙潭医院、广西柳州卫校附院。

（二）试点内容

实行门诊药房与医院脱离的改革；推进医疗机构内部改革；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完善对医疗机构的补偿办法；整合药品购销企业和医疗机构资源；改进和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和费用支出的监管。

（三）试点方式

采取门诊药房脱离的方式，将门诊药房与所在医疗机构脱离，组成新的药品零售企业。一是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以招标的方式出售或出租脱离出去的医院药房的资产；二是由现有药品经营企业对脱离出去的药房进行重组，或采取特许加盟的方式，进行连锁经营。

其他相关的改革，在门诊药房脱离和租赁

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探索力度，逐步推进。

（四）几点要求

1、门诊药房与所在医疗机构脱离的试点单位要进行清产核资。门诊药房的脱离涉及到国有资产的产权处置，试点单位要进行资产的清理，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房屋设备、库存药品以及负债情况进行盘点，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门诊药房脱离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理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门诊药房与所在医疗机构脱离的试点单位，应采取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办法，妥善安置改制后的分离人员。医院门诊药房脱离前已退、离休人员，人事关系留在医院，享受事业单位人员的相应待遇。在职人员转入新组建药品零售企业，作为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由企业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其划转前的工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三、补偿办法

（一）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院门诊药房脱离后，由价格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试点医疗机构服务成本、市场供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是提高技术劳务性服务价格，包括挂号费、诊疗费、床位费、手术费等。

（二）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不合理开支，降低运行成本，消化一部分门诊药房脱离后收入减少造成的收支缺口。

（三）试点医院门诊药房脱离后组建的药品零售企业上缴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在试点期间，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医院的补助。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根据《会议纪要》和《指导意见》的精神合理确定对医院的补助金额，5年不变，由财政部门按时直接向医院拨付。

四、试点工作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一）卫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真正作到政事分开，由办医院转为管医院。要严格把好医疗市场准入关，研究制定医院和医护人员资质监管指标和标准，对医院和医护人员的执业状况实行动态监管，把医院等级评定和医护人员晋级晋职与医疗服务行为挂钩，进一步推行竞争机制，促进医院之间和医院内部的有序竞争，取消医院资质等级终身制，实行有升有降的制度。同时，要认真做好医护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卫生部门内部改革的相关政策。

（二）要落实现行药品招标采购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规范招标采购程序，扩大招标面，减少招标次数，降低招标采购成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药房使用的药品，除特殊管理的外，医疗保险目录内的药品原则上都要实行招标采购，非医疗保险目录药品实现50%销售额招标采购。尽快开展一次性医疗用品集中招标采购，在降低药品价格的同时，降低一次性医疗用品的价格。

（三）根据药品招标情况，调整药品零售价，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同时建立药品价格监测、公示、查询制度，增加药品价格的透明度。

（四）抓紧制定柳州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的设置和管理办法，设立定点药店，增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对医药服务提供者的选择权，促进药品零售环节的竞争，结合此次门诊药房脱离试点工作，制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处方行为、费用开支的监管办法。

（五）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流通秩序，严格落实药品经营市场准入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设置进行合理的规划与布局，控制低水平重复。在全市推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规范零售药店的经营行为，加强对定点药店药品质量的监督，定期公布药品质量情况，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五、实施方法和步骤

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组织协调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2002年8月开始实施。

第一阶段：组织协调阶段

鉴于试点医疗机构复杂的隶属关系，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由自治区政府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召集自治区卫生厅、柳州市、柳州地区、柳州铁路局的相关部门和试点医疗机构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讨论和修改，报国务院完善“三项改革”部际协调会议审议批复。以本方案上报为标志，第一阶段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1、学习、宣传，制定政策。组织医疗机构试点单位有关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会议纪要》、《指导意见》和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投入“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进行深入调研，制定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

计划部门为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发展规划，对改革试点及医疗机构的建设进行全面的规划，并组织开展有关前期工作，拟定资金筹措方案。

人事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研究、制订试点医疗机构人员分流和安置的政策、方案。

财政部门负责对试点医疗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财政拨款情况进行调研，对财政在医疗机构门诊药房脱离后应补偿的项目和经费进行分析和测算，拟定对医疗机构补偿的范围和标准。

物价部门负责对全市的药品价格及医疗服务价格的现状进行调研，制定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制定招标采购药品零售价，建立药品价格监测系统，实行药品价格公示、查询制度。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门诊药房脱离后可能影响医保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情况进行调研，完善定点药店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转入新建药品零售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方法。

卫生部门负责对目前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如门诊药房的人员数量、构成；药品的收支情况，门诊药房的药品收入占医院药品收入的比例；门诊药房脱离对医疗机构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等进行调研。制定推进医疗机构内部改革的各项措施。

试点单位做好门诊药房脱离的准备工作，制定相应的具体操作办法。

2、清产核资招标租赁。试点单位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认真进行资产评估。将脱离出来的门诊药房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向医药公司或符合开办零售药店条件的法人，规范性地出租。在此基础上探索资产出售和重组的有效方式，制定具体的出售、重组实施方案。

3、妥善安置分流人员。人员分流工作按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逐步落实。2002年12月底以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阶段性成果报国家计委。

试点期间，试点医疗机构和试点药品零售企业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做好门诊药房与所在医疗机构脱离后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上报工作。试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生用药行为的检查，开展对药物性能价格比的研究，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制定急诊室用药目录，并在急诊室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试点药店要加强对处方的管理，凡是定点医疗机构的处方，要由配方人、审核人签名，实行专人保管并留存2年备查。注射药品要统一采购中标药品，需皮试的注射药品要在一定时期内采购同厂家、同批号的药品，保证与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

对医疗机构的补偿办法和各部门的配套政

策和措施应在实施阶段逐步落实到位。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

对全市实施门诊药房与所在医疗机构脱离试点单位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总结上报国家计委。

六、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成立柳州市完善“三项改革”试点工作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宋继东 柳州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向群 柳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文和群 柳州市副市长

黄桂廷 柳州地区副专员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詹 德 柳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主任

陆群英 柳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谭建伟 柳州市卫生局局长

皮可慰 柳州市财政局局长

冷永景 柳州市人事局局长

刘 芳 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医保中心主任

龙实华 柳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杨胜周 柳州市监察局局长

骆冠斌 柳州地区卫生局局长

季宁丽 柳铁医保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办公室主任詹德，副主任陆群英、谭建伟，柳地、柳铁部门领导各1名任副主任。成员：黄萍、林卫，柳铁、柳地派人参加。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试点方案，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试点工作牵头机构，负责试点日常工作以及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对试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操作和协调试点工作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事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为尽快推进“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各部门协调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改革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卫生 医疗 三项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晓钦、吴炳贵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张晓钦同志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2)87号 2002年9月4日）

任吴炳贵同志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排蔡玉瑜同志之后）。

（桂政干(2002)88号 2002年9月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田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计生工作，图为县委书记莫一平（左三）在瑶族群众家中了解计生情况。



田林县计生工作奖惩分明，实行一票否决制，图为田林县县长黄剑桥（右）与基层领导签订责任状。

田林县计划生育局



县计生局局长熊国敏（左一）向国家计生委和自治区计生委有关领导介绍全县计生工作情况



县委书记莫一平（左一）、县委副书记陆泽昌（左二）陪同国家计生委及自治区计生委领导在基层计生站了解情况，右一为县计生局局长熊国敏。

田林县总面积5577平方公里，是广西面积最大、人均拥有土地面积最多而人口密度最小的一个少数民族山区县，居住着壮、汉、瑶、苗、彝等7个民族。总人口23.6万，其中已婚育龄妇女47827人，占总人口20.26%；

多年来，全县计生工作连年取得好成绩：县委、县政府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区‘九五’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区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先进县”、县计生局被国家人事部、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计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还有十几个单位、个人分别荣获国家、自治区、地区的表彰。1999年5月全区计生文艺汇演，田林县参演的《考新郎》、《移民村轶事》分获二等奖和三等奖，同年8月《考新郎》被自治区计生委选送参加“庆祝建国50周年全国计划生育文艺调演”，获银质奖。

较好地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控制计划。2001年，全县出生人口2987人，占全年人口出生控制指标的74.76%，其中一孩计生率达99.48%，二孩计生率为84.94%，比下达指标高出9.05个百分点；完成“四术”3425例，综合避孕节育率达89.10%。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体制取得新突破。2001年以来，县里按照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扎实地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到去年9月底止，全县已有63个行政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目前，已实行计生村民自治的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机制，初步形成由过去少数人做多数人工作向多数人做少数人工作的格局转变。

乡村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改革有新进展。我们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千村万户树新风”活动为载体，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和VCD影碟等现代化宣传媒体，在乡村开展面对面计生宣传教育，以生动直观的形式把生育法律法规和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同时，还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开展全民性的社会宣传活动，使宣传内容、形式、环境氛围和社会效果方面都有了明显的变化。

计生优质服务取得新的突破。2001年全县新建、改建和扩建计划生育服务所4个，村服务室63个，增添了一批新的医疗设备，并配备和充实技术服务人员，普遍开展生殖保健服务，以健康检查带动妇检。开展优质服务活动深受群众的欢迎，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救助贫困母亲幸福工程”。县里采取多种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新形式，帮扶计划生育贫困户脱贫致富，仅2001年全县就新增帮扶计生户1.19万户，投入资金297.73万元，使被帮扶的计生贫困户家庭增加了收入。

（县计生局办公室 供稿）



田林县计生部门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利用多种形式的座谈会了解基层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效显著。



形式多样的计生宣传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婚育保健意识

田林扶贫开发成就斐然



田林县长黄剑桥（左一）陪同自治区人大百色地区工委主任黄远征（左二）在柠檬育苗扶贫开发基地了解生产情况



广州市对口帮扶建设的六隆希望小学



武警部队官兵积极参加田林县扶贫开发公路建设大会战



山羊饲养也是田林县移民群众增收的新路子



八渡笋种植已成为田林县扶贫开发、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有效途径之一

田林县委、县政府多年来坚持开发、开放性的扶贫方针，坚持扶贫到村到户。以解决温饱为中心，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基本对象，以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和发展种养业为重点，一手抓解决温饱，一手抓巩固提高，促进贫困户增产增收，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扶贫工作任务，成绩斐然。

全面完成解决温饱的任务。1998—2001年上级要求我县解决27600人的温饱任务，我们狠抓小额信贷扶贫到户，干部结对帮扶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做到项目、资金、技术、效益“四到户”，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四年来，累计共解决温饱53734人，占下达任务的195%。

异地安置工作成效显著。我县从1994年开始实施异地安置开发，到目前为止共建立扶贫异地安置点88个，安置移民5550户27579人，移民人均有山地11亩，水田0.12亩。2001年移民人均纯收入1100元，人均有粮286公斤。1998年—2002年共安置4411户21926人，分别占全县安置户数、人数的80%、79.4%。

建立了百色地区乃至广西较大的扶贫异地安置基地——六隆20万亩八渡笋安置基地。为解决大石山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根据我县的土地资源情况，田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上级提出将“异地安置开发与发展特色产业相结合”的建议，后经县、地区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对口帮扶下，在我县弄瓦、八桂、能良（现六隆镇）、洞弄等四个乡结合部划地26.7万亩，作为扶贫异地安置用地，计划安置贫困户4000户2万人。现已安置来自田东、田阳、那坡、德保等七个县石山区贫困户3851户19824人，连片种植八渡笋20万亩，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开发方式，实行产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异地安置基地共修通笋区公路59条691.5公里，完成移民砖瓦结构住房3851间面积98675平方米，建成人畜饮水池64处1985立方米，生态沼气池138座，架设高压输电线路30条136.1公里，移民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率达36%。开发区已建小学22所，校舍面积2114平方米，配备教师39名，在校生2300人，现在移民子女都能就近或就地入学，儿童入学率达96.2%；建成卫生室9所365平方米，安置户实现了“当年进点、当年开发、当年住新房、当年解决温饱”的目标。已投产的八渡笋，仅加工销售一项有的移民户收入最多达3万多元，户均收入达1万元以上。现该基地已成为广西西部山区异地安置脱贫致富的典型。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扶贫攻坚大会战，根据“八七”扶贫攻坚的目标和任务，1998年以来，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人畜饮水、村级和屯级道路、茅草房改造、地头水柜、村村通电、村村通广播电视、沼气池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十大大会战。兴建人畜饮水工程1626处，地头水柜1927座，解决了贫困山区18571人和16248头牲畜的饮水难问题，增加石山区灌溉面积4323亩；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38.8公里，解决21个村175个自然屯5219户22410人用电难问题，使全县通电村数达131个；修通村级道路72条788公里，屯级道路720条1854公里，新建卫星地面接收站124座，使17.2万贫困群众看到了电视，听到了广播；还使1605户贫困户住上了瓦房；建成沼气池4115座，逐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维修和改造校舍面积4853平方米，新建村级卫生室15个600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通过以大会战的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全县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田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稿）



广州市对口帮扶田林县潞城移民新村安置点一瞥

ISSN 1002-3496



29 >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